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西生审〔2020〕58号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都兰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都兰诺木洪一号5万千瓦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都兰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申请都兰诺木洪一号5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请示》（都新〔2020〕6号）和《都兰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都兰诺木洪一号5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项目代码为：2020-632800-A4-02-002438）位于青海省海西州都兰县诺木洪地区宗加镇，地理坐标为北纬36° 18'46.65" ~ 36° 22'14.32"，东经96° 04'28.53" ~ 96°

06'11.64"，属新建项目。项目总装机容量50MW，拟安装23台单机容量2.2MW的风力发电机组，23台箱式变电站，23座防渗事故油池，风机的电能经变压器升压，通过2回35kV架空集电线路接入都兰三期（都兰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都兰5万千瓦风电项目）110kV升压站，集电线路总长13km，本项目不建110kv升压站。新建场内道路20.3km，4m宽15cm厚，碎石路面。其他包括：供电、供水、排水、施工营地等公用及临时工程。本项目依托都兰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都兰5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的进场道路和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总投资35633.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90万元，占总投资的0.25%。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设计理念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粉尘、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恢复措施。项目完工后，对施工占地进行平整恢复，做到“完工、料尽、场地清”。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期严格控制人员和机械的

作业范围；施工道路在使用过程中用砾石压盖，并及时碾压夯实，最大限度减少地表扰动；施工结束后，对项目施工残留进行清理整治，并平整土地恢复原有地形地貌。

(二) 施工期切实落实扬尘控制措施，避免大风天气下作业。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放时应做好有效的防风抑尘措施。施工现场定期安排洒水降尘，物料堆放及运输采取篷布遮盖，对土石方施工完成的区域地表压实，减少扬尘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不设置拌合站，施工混凝土从项目东侧都兰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都兰5万千瓦风电项目拌合站拉运，粉尘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04)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三) 严格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选用高效率、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运营期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控制废水污染。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场区抑尘，不外排；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待施工结束后拆除，粪便进行清理填埋，其他少量生活污水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五) 严格控制固废污染。项目土石方平衡，无弃土产生。

建筑垃圾能利用的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用于厂内回填、筑路等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都兰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擦拭废油纸、报废免维修铅蓄电池、变压器事故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都兰西北水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都兰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升压站集控中心内建设的危废暂存间（ 20 m^2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合理的处置；箱式变压器事故废油经防渗事故油池收集，防渗事故油池共 23 个，均为 2.0 m^3 ，采用钢筋砼结构，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text{ cm/s}$ 。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的相关规定及日常运行的管理要求。

四、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对事故油池等设施的日常环境监管，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做好企业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事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我局委托都兰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七、项目经批复后如发生选址、建设规模等变更，你公司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八、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

报告表分别送至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和都兰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7日

抄送：都兰县生态环境局，环评科，存档。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7日印发